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認購基金之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就有關認購名為「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認繳出資承諾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認繳出資承諾函及合夥協議。根據認繳出資承諾函，本公司認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認購事項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地和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重大影響。由於在不利的宏觀經濟前景下，營商環境和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決定採取審慎的方向以減少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規模，並密切觀望商業環境，以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最新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經雙方協商後，訂立了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認繳出資承諾函(「經修訂之認繳出資承諾函」)，據此，認購事項之資本承諾將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減少至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下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50,000 港元)之認購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全數繳付。除上述資本承擔金額之變動及本公佈所披露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